## 租赁房屋（场所）安全责任书

甲方(出租方)：

乙方(承租方)：

租赁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房屋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以及厦门市的有关规定，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地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身财产安全，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，落实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理念和“谁承租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签定安全责任书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 ）的补充。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不定期组织实施安全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；对乙方不履行安全责任和义务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并采取停水、停电、没收租赁押金等措施，直至收回房屋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．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按照消防法和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2．乙方应对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，保障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区域内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。若在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，应立即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尽可能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。若出现财产损失或火灾、爆炸、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承担一切民事、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3.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规定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毒、防汛、防灾、用电、用气等安全工作，严禁将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作为“多合一”场所（即[仓库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4%BB%93%E5%BA%93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_blank)、生产车间、办公室、宿舍、厨房等在同一栋[建筑物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BB%BA%E7%AD%91%E7%89%A9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_blank)内）；严禁私拉、乱接电线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，确保安全用电；严禁在楼道内用火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、易爆及剧毒等危险物品，确保走廊、通道畅通。如不遵守上述规定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、法律等全部责任。

4．乙方不得利用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如乙方利用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 乙方不得违反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，改变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使用功能，如为经营性房屋/场所（除经营酒店、旅馆外）的，不得用于人员居住；如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为住宅的，要严格遵守《厦门市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居住房屋租赁管理，对外来人员暂住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的，应当到公安派出所申报、办理暂住登记。

6. 乙方已确认按房屋现状承租，不得破坏、改动租赁房屋结构；不得损害房屋安全；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进行不涉及更改房屋结构、水电消防设施维修、装修时，须向甲方报送维修投入、装修投入、设施设备投入等投入金额，经甲方同意投入金额后方可施工；若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维修、装修涉及更改房屋结构、水电消防设施，乙方的设计方案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；乙方租赁到期，不得以其在租赁期间的各种投入为由向甲方提出补偿等各种主张；租赁期满，乙方须无条件拆除其对所租赁房产投入的设施设备，但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并恢复房屋原貌，或无条件将其投入的设施设备无偿转归甲方。乙方须聘请有资质的施工方对本租赁房屋进行维修、装修，并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；乙方承担维修、装修本租赁房屋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包括房屋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等。

7.乙方承租本租赁房屋（场所）须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，在开业前应向甲方出示消防审核批准文件、工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书等资料。

8.特殊时期，如疫情防控期间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落实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。

9.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